

1.6.1.2 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第三医院（榆林市传染病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林市第三医院（榆林市传染病医院）感染实时监控软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感染实时监控软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95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65.10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